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73號

原告 高浚瑋
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
被告 陳泓諭
訴訟代理人 趙峻德
複代理人 杜岡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33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見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185萬2,236元，並追加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其中110萬元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其餘75萬2,236元自110年8月23日民事變更訴訟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73號卷，下稱簡字卷，卷二第10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8日晚上10時42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后里區月
04 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月湖路與月湖路90巷交岔路口
05 時，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且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06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07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行，適伊於上開時
08 間，騎乘訴外人即伊之父甲○○所有之電動自行車（下稱系
09 爭電動車）沿月湖路9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
10 路口時，兩車即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腹部
11 鈍挫傷併脾臟破裂、左側手臂肱骨幹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
12 疑似第11胸椎橫突骨折及左側第11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
13 與雙側小腿及左側膝部撕裂傷等傷害，伊所有之衣物及系爭
14 電動車亦毀損，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損害10萬7,025元（已
15 扣除膳食費1,805元、病房費2萬4,500元）、看護費用損害1
16 萬6,800元、衣物損害1,080元、洗髮費用損害600元、不能
17 工作損失26萬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害172萬1,747元、非財產
18 上損害50萬元。又甲○○業將因系爭電動車受損所生損害賠
19 償債權讓與伊，伊亦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電動車損害3萬8,8
20 00元。上開損害合計264萬6,052元，如以伊應負擔肇事責任
21 30%計算，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85萬2,236元等情。爰依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
23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2,236元，及其中110萬元自109
25 年3月21日起，其餘75萬2,236元自110年8月23日民事變更訴
26 訟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醫療費用部分，未提出支出中藥費用1萬
29 8,000元之證明，診斷書費用超逾100元部分應予扣除，其他
30 費用1,380元亦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必要費用。次原告未舉
31 證證明系爭電動車不能修復或受有衣物損害。再原告於系爭

01 事故發生時為在學學生，並無工作，亦未證明自108年9月8
02 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仍須休養，且原告之勞動能力僅減損
03 8%。又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數額過高。另原告與有過
04 失，且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05 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6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各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
12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13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
14 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15 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各有明定。查被告於108年4月8
17 日晚上10時42分許，駕駛A車沿臺中市后里區月湖路由北往
18 南方向行駛，行經月湖路與月湖路90巷交岔路口時，並未減
19 速慢行或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行，適原告於上開時
20 間，騎乘其父甲○○所有之系爭電動車沿月湖路90巷由東往
21 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兩車即發生碰撞（即系
22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腹部鈍挫傷併脾臟破裂、左側手臂肱
23 骨幹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疑似第11胸椎橫突骨折及左側第
24 11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與雙側小腿及左側膝部撕裂傷等
25 傷害，系爭電動車亦毀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字卷
26 二第25至27頁）。次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
27 口，速限為40公里，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28 明、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經本
29 院調取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33號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
30 （下稱刑案）全卷，核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無
31 誤（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904號卷，下稱

偵字卷，第41頁）。再徵之被告於刑案偵查中坦言：伊當時車速60幾公里等語（見偵字卷第106頁），可認被告以超逾該處速限甚多之速度行駛甚明。準此，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時，本應遵守行車速限，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前行，致撞擊原告所騎乘系爭電動車，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是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甲○○之系爭電動車所有權，致原告受傷、系爭電動車毀損，原告及甲○○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又甲○○業將因系爭電動車受損所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可憑（見簡字卷一第3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電動車受損所生損害。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各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得否准許，分別審酌如次：

1.醫療費用損害：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1萬5,330元，其中膳食費計1,805元、病房費計2萬4,500元、診斷書費用計600元、其他費用計1,380元。上開醫療費用扣除膳食費、病房費、診斷書費用中之500元及其他費用後，其餘費用計8萬7,145元（計算式：115,330－1,805－24,000－000－0,380＝87,145）均為必要醫療費用等情，有門診收據、統一發票可

01 稽（見簡字卷一第67至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字
02 卷二第26至2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8
03 萬7,145元，即屬有據。

04 (2)原告主張上開醫療費用中，除被告不爭執必要性之診斷書費
05 用100元外，其餘診斷書費用500元、其他費用1,380元亦為
06 必要費用等語。被告則抗辯此部分診斷書費用應予扣除，其
07 他費用1,380元亦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必要費用等語。查：

08 ①按當事人因傷害所支出之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
09 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均得請
10 求加害人賠償。原告係於108年4月19日、同年5月6日，針對
11 其住院期間即同年4月9日至同年月19日，各申請診斷書1
12 次，每次診斷書費用300元，此觀前載門診收據即明（見簡
13 字卷一第73、75頁），足見上述同年4月19日申請之診斷書
14 費用300元，乃原告為證明其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受損害
15 範圍之必要費用；至前揭同年5月6日申請之診斷書費用300
16 元，既係就同一住院期間重複申請，即難認係屬證明損害範
17 圍所必要。是原告除被告不爭執必要性之診斷書費用100元
18 外，另請求診斷書費用200元（計算式： $500-300=200$ ），
19 亦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診斷書費用請求，則無理由。

20 ②原告就其支出之其他費用，確為因系爭事故所生必要費用一
21 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不應准
22 許。

23 (3)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中藥費用1萬8,000元云云，為
24 被告否認，原告就此部分之支出及必要性，亦洵未舉證證
25 明，則其此部分之請求，容乏所憑。

26 (4)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損害8萬7,345元（計算
27 式： $87,145+200=87,345$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即屬無據。

29 2.看護費用損害：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自108年4月12日起至同年月19
31 日止之必要看護費用1萬6,800元等情，有看護費用收據可憑

（見簡字卷一第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字卷一第307、30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損害1萬6,800元，亦屬有據。

3.系爭電動車損害：

原告主張系爭電動車因系爭事故全損，致甲○○受有購買系爭電動車之損害3萬8,800元；其業受讓甲○○此部分損害賠償債權，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電動車不能修復等語。查：

(1)觀諸刑案卷附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52至55、64至69頁），顯示系爭電動車之車頭、車身皆嚴重破損、碎裂，應認倘欲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將與系爭電動車之價值不成比例，足見系爭電動車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甚明，則原告受讓甲○○對系爭電動車之損害賠償債權後，自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電動車之購買價額。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電動車不能修復云云，並不可採。又按適用法規乃法院之職權，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原告係請求因系爭電動車全損所生購買費用損害，並非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或系爭電動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本院即得就其主張之事實，本於職權適用民法第215條規定，不受原告主張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196條規定之拘束，附此敘明。

(2)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查系爭電動車係於108年3月22日經出賣人出貨予甲○○，買賣價金為3萬8,800元，有出貨單可憑（見簡字卷一第83頁）。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電動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而系爭電動車之出貨日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即同年4月8日約為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

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時，就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折舊；未滿1月，以1月計），則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電動車受損損害為3萬7,067元【計算式（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下均同）： $38,800 \times 0.536 \times 1/12 = 1,733$ ； $38,800 - 1,733 = 37,067$ 】。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電動車損害3萬7,067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衣物損害：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所有之衣物毀損，受有衣物損害1,080元云云，為被告否認。原告就其確受有此部分損害乙節，洵未舉證證明，則其此部分之請求，容乏所憑。

5.洗髮費用損害：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致支出必要之洗髮費用600元等情，有收據可稽（見簡字卷一第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字卷一第307、30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洗髮費用損害600元，應屬有據。

6.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就讀夜校，自108年3月25日起白天在訴外人裕笙不動產仲介企業社（下稱裕笙企業社）工讀擔任行政助理，每月薪資2萬6,000元。而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致自108年4月8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10個月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6萬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且僅自108年4月8日起算5個月不能工作等語。查：

(1)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在裕笙企業社工作：

①證人甲○○結證述：伊為原告之父，從事房屋仲介，並開設裕笙企業社，業務內容為房屋銷售、租賃，有30位員工，其中業務人員負責開發、銷售，助理負責內部電話、文書處理及打掃；如果學生來當工讀生，與正職助理人員差在電話由正職人員接聽，客人也是正職人員接待，相同的是文書處理。工作時間是早上8點上班至12點，12點至2點休息，下午5點工讀生會下班，其他助理人員5點半下班。正職助理人員

起薪3萬元，工作滿3個月後薪資3萬5,000元；平日工讀生起薪2萬6,000元，滿3個月後薪資3萬元。發薪方式有現金、轉帳，依員工的需求。原告高中就讀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夜校，平時約下午5點半開始上課；其從108年3月25日開始在裕笙企業社工作，工作時間從早上8點到下午5點，每週一至五上班，薪資每月2萬6,000元，於同年4月8日後因車禍受傷離職等語（見簡字卷二第58至61頁）。衡諸甲○○固為原告之父，惟就裕笙企業社所僱員工類別、工作內容、工時、薪資數額等項，均詳證歷歷，且考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就讀高中夜間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字卷一第307、309頁），可徵甲○○所述原告白天在裕笙企業社工讀一情，亦與事理無違。又甲○○於本院審理時作證前，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以刑事責任擔保證言之真實性，當無故為虛偽陳述，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所證自屬信實可採。是原告主張其自108年3月25日起白天在裕笙企業社工讀擔任行政助理，每月薪資2萬6,000元，因系爭事故而不能工作等語，應值憑取。被告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在學學生為由，抗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應無工作云云，尚無足採。

②被告雖又抗辯稱：原告未提出勞保及薪資轉帳證明，不能認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工作云云。查裕笙企業社未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一節，固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憑（見簡字卷一第341頁）。惟雇主漏未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乙事，不足遽謂與勞工間即無僱傭關係存在。再依原告所陳：伊因係工讀生，且於108年4月8日即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故薪資係直接領取現金等語（見簡字卷一第333頁），而由甲○○前揭證詞，可知甲○○亦有以現金方式發放薪資，自殊難執原告未能提出薪資轉帳證明，率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無工作。被告所辯上情，容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原告自108年4月8日起至同年9月19日止，因系爭事故受傷而

01 不能工作：

- 02 ①原告自108年4月8日至同年月19日，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乙
03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兩造業成立爭點簡化協議，同意原
04 告自108年4月8日起算5個月（即自同年4月8日起至同年9月7
05 日止），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見簡字卷二第26至27
06 頁）。是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等語，自堪採信。
- 07 ②經本院就原告於108年4月19日出院後，有無休養必要暨休養
08 期間等項函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
09 院），據覆：原告因肱骨骨折及進行手術，有休養必要。一
10 般骨折癒合為3個月，惟仍依患者之癒合速度、活動角度進
11 步程度而有所增減，約需3至5個月，有光田醫院110年4月28
12 日（110）光醫事字第11000301號函（下稱光田醫院函）檢
13 送之病情摘要表可憑（見簡字卷一第157頁）。徵之原告於1
14 08年7月6日就診之病歷記載：「more callus ++, no pain
15 now」（更多癒傷組織，現無疼痛），於同年8月31日就診之
16 病歷記載：「more callus formation, some shoulder sore
17 ness when elevation」（更多癒傷組織形成，抬舉時部分
18 肩膀疼痛）；且原告於同年8月31日就診後，係迄於109年4
19 月20日始再次回診，有光田醫院函檢送之原告全部病歷可佐
20 （見簡字卷一第159至207頁），可見原告於108年8月31日就
21 診時，雖於進行特定動作之際仍會感到疼痛，惟傷勢應將近
22 痊癒，方迨至隔年4月始回診。綜核上情，堪認原告應係自1
23 08年4月19日出院起5個月內即計至同年9月19日止，須休養
24 而不能工作。
- 25 ③至原告主張其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亦因受
26 傷而須休養云云。查甲○○固證述：原告車禍受傷後，休養
27 將近10個月才繼續工作云云（見簡字卷二第61頁）。惟被害
28 人受傷後所需休養期間，應由醫療機構本於醫學專業，按被
29 害人之傷勢、復原情形判斷，並非以被害人自行休養之期間
30 而定，則甲○○前揭證詞，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
31 所陳前詞，容非可採。

01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108年4月8日起至同年9月19日
02 止，因系爭事故受傷所受不能工作損失14萬400元（計算
03 式： $26,000 \times 5 + 26,000 \div 30 \times 12 = 130,000 + 10,400 = 140,400$ ）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7.勞動能力減損損害：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勞動能力減損23.07%，依每月薪
07 資2萬6,000元計算，每年減少薪資7萬1,978元，經依霍夫曼
08 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受有自109年2月8日起至65歲強制
09 退休時止勞動能力減損損害172萬1,747元等語。被告則抗辯
10 原告勞動能力僅減損8%等語。查：

11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
12 力一部之減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
13 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
14 種因素決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8%：

17 ①經本院就依原告身體留有永久障害之程度，其勞動能力是否
18 減損乙節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醫院）鑑定，
19 據該院依病歷資料、該院復健科於110年7月21日針對原告同
20 年月2日到院檢查結果製作之鑑定報告、原告同年12月8日到
21 院鑑定（見簡字卷一第345頁）時之狀況，經詢問原告病
22 史、進行理學檢查評估後覆以：原告於108年4月間因車禍受
23 傷，至鑑定評估時已超過2年，經鑑定認為症狀已固定，並
24 達到最佳醫療改善。原告因車禍導致脾臟破裂及左側肱骨骨
25 折；於110年7月2日至復健科門診鑑定，經本院核磁共振檢
26 查顯示左肩肌腱輕微發炎，核子醫學骨骼掃描顯示左側肱骨
27 仍有術後反應；於同年12月3日來診檢查顯示左肩關節角度
28 仍受限，無法提重物，左肩關節使用後會有疼痛發生。經理
29 學檢查進行關節角度測量、上肢功能評估後，顯示手部操作
30 能力對日常活動執行有中度程度的限制，診斷其有左側肱骨
31 骨折術後情形，合併左肩活動限制。又原告自106年起擔任

01 工程配管工，需要負重扛/抱鐵管，屬重體力勞動，受傷後
02 因左手無法搬運，現改擔任傳料手，薪資從每日2,000元降
03 至1,400元。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04 其上肢損傷為5%，換算為整體損傷障害百分比為5%；經按
05 FEC 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減損、職業別、年齡調整後，工
06 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8%，有臺中榮總醫院110年12月14日中
07 榮醫企字第1104204197號函所附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可稽
08 （見簡字卷一第371至373頁）。衡諸臺中榮總醫院業於上載
09 鑑定意見中敘明所採用之鑑定標準、鑑定方法、為鑑定基礎
10 之客觀檢查數據等項，並說明據以得出鑑定結論之理由，經
11 核並無何等論理或邏輯上之謬誤，或與客觀經驗法則顯然相
12 悖之情事。則臺中榮總醫院本於專業所為之前開鑑定內容，
13 自屬可採。準此，並參酌原告係89年2月5日生，為兩造所不
14 爭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19歲，正值青春年少且身體狀況
15 健全；而其就讀后綜高中夜間部普通科，除於系爭事故發生
16 時在裕笙企業社工讀擔任行政助理，於106、107年間亦曾在
17 訴外人台灣瑞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承興業有限公司、
18 永大承興業社工作，亦據原告陳明在卷（見簡字卷一第315
19 頁），且有前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憑（見簡字
20 卷一第341頁）等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暨健康狀態情
21 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8%。

- 22 ②原告雖主張：臺中榮總醫院稱伊之薪資減少4分之1，惟竟鑑
23 定勞動能力減損8%，顯然矛盾。且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4
24 號事件（下稱另案）所涉事實，乃被害人左手小指骨折，該
25 案鑑定結果為勞動能力減損5%，舉輕以明重，伊所受勞動
26 能力減損比例應超過8%云云。惟遍繹前揭臺中榮總醫院鑑
27 定報告，未有「原告薪資減少4分之1」之記載。且勞動能力
28 減損之比例，應綜合審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
29 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決之，非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
30 準，自要無從徒憑薪資數額減少之多寡，斷定原告勞動能力
31 減損比例為何。至原告援引另案之醫院鑑定結果，以為臺中

01 榮總醫院鑑定報告不可採之理由。惟另案之當事人、所涉基
02 礎原因事實、受傷情狀，與本件要不相同，無從攀附。是原
03 告所陳前詞，殊非可採。原告另聲請囑託林口長庚醫院再次
04 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云云（見簡字卷二第25、104頁），
05 亦無調查之必要。

06 (3)原告為89年2月5日生，自109年2月8日起計至法定強制退休
07 年齡65歲（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止，尚
08 能工作44年又363日。又兩造業成立爭點簡化協議，同意以
09 每月2萬6,000元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見簡字卷一
10 第306、308至309頁）。則經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11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
12 力減損損害金額為59萬7,055元【計算式：26,000×12月×8%
13 =24,960（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24,960×23.00
14 000000+（24,960×0.00000000）×（23.00000000—00.0000
15 0000）=597,055。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年
16 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年霍夫曼
17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
18 3/366=0.00000000）】。

19 (4)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損害59萬7,055元，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8.非財產上損害：

2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26 告於108年4月8日因系爭事故受傷，除自同年月9日起至同年
27 月19日止住院接受手術外，於出院後尚需休養5個月，已如
28 前述；且其因系爭事故導致脾臟破裂，並經實施血管栓塞治
29 療，亦有臺中榮總醫院110年7月21日中榮醫企字第11042023
30 78號函檢送之一般外科鑑定書可考（見簡字卷一第237
31 頁），足見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次原告於系爭事

01 故發生時就讀高中夜間部，並在裕笙企業社擔任行政助理而
02 半工半讀，每月薪資2萬6,00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科技
03 大學畢業，在鋼鐵公司擔任現場技術人員，每月薪資約4萬
04 元，108年度有薪資、其他所得計66萬8,318元，名下無財產
05 等情，業如前述，且據被告陳明在卷（見簡字卷一第353
06 頁），並有被告之學士學位證書（見簡字卷一第355頁）、
07 在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第35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8 得調件明細表（外放證物袋）可佐。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
09 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
10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
11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12 9.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7萬9,267元（計
13 算式：87,345 + 16,800 + 37,067 + 600 + 140,400 + 597,055
14 + 200,000 = 1,079,267）。

1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慢
17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
18 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規定行
19 駛；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20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各有明定。查：

22 1.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竟超速行駛，且行經無號誌之
23 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原告騎乘
24 之系爭電動車發生碰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惟觀
25 諸刑案卷附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58頁），顯示月湖路90巷
26 鄰近路口處之路面上經繪製白色倒三角形之讓路線，依道路
27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2條規定，屬支線道，足見
28 原告騎乘系爭電動車行經無號誌之月湖路90巷與月湖路交岔
29 路口處，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30 2.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
31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已如前

01 述。再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
02 果，於播放時間19秒許，A車已接近月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與
03 月湖路90巷之交岔路口處，而原告斯時則騎乘系爭電動車沿
04 月湖路9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處，並繼續前
05 行；嗣於播放時間20秒許，兩車即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
06 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稽（見簡字卷二第104至107
07 頁）。參以原告於刑案警詢時坦言：伊當時沒有停，直接按
08 喇叭鳴聲警示直接過等語（見偵字卷第28頁），衡情果若原
09 告於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處，確有先行暫停以禮讓幹線道車先
10 行，縱令被告超速且於行經該交岔路口處時未減速慢行，原
11 告應能觀得幹線道上有車駛近，並有一定餘裕得採取必要安
12 全作為，因而降低損害之程度甚或避免損害之發生。乃原告
13 竟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處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
14 先行，即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致與被告發生碰撞，堪信原
15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又本件經囑託臺中市車輛行
16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定原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
17 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同為肇事原因，有該
18 會111年3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0362號函檢送之中市車
19 鑑0000000號案分析意見書可佐（見簡字卷二第73至74
20 頁），復與本院之認定無違，益顯原告確屬與有過失。

- 21 3.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情形，苟原告於行經無號誌之
22 交岔路口時確實暫停並禮讓幹線道車先行，當得降低損害之
23 程度甚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被告固享有路權，惟其以超逾
24 速限甚多之速度超速行駛，亦未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
25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未能於發現原告正通過該
26 處時即時煞停等情，認系爭事故應由兩造各負擔50%過失責
27 任，並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至原告聲請囑託中央
28 警察大學再次鑑定本件肇事責任比例（見簡字卷二第79、10
29 4頁），因本件事證已明，核無調查之必要。從而，被告應
30 負擔之賠償金額為53萬9,634元（計算式：1,079,267×50%
31 =539,634）。

01 (四)被告雖復抗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
02 責任險保險金云云。惟原告迄未請領上開保險金一節，為原
03 告陳明在卷（見簡字卷二第143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
04 告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所辯前詞，即難採取。

0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各有明文。查原告係於109年3月20日刑案準備程序期日，當
13 庭以言詞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觀是日刑案準備程序
14 筆錄即明（見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5號卷第7頁）。是
15 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2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7 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19 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9,634元，及自
20 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又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26 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
28 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31 贅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蔡柏倫